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陳慧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

表揚當選市府 104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－財務科王三級管理師美子，由處長轉頒獎座 1 座、禮券 2,000 元及本處紀念品 1 份。

主席致詞：王三級管理師美子的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，深受肯定，獲獎乃實至名歸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5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列管編號：A1050504 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050605、A1050702、A1050704

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 議會質詢案件列管編號：09120310869 (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) 案解除列管。

(五) 各分處以智慧水表(AMR)分析評估大用戶用水作業，非常用心且極具成效，請業務科下個月排定心得分享與成果報告。

(六) 未完成案件，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。

二、為本處 105 年 7 月份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截至 7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固定資產預算執行，秉持「當省則省、當用則用」撙節預算原則，如期完成年度工程。

三、105 年 7 月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為本處控管用料先行動用之精進作為及材料先行動用統計，報請公鑒。(供應科)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並依建議辦理。

五、為市府「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—105 年 7 月逾期案件查證結果」檢討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陽明分處)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企劃科續檢討相關管考措施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業務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淨水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請補充提案資料後再提會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，提請審議。(技術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請蒐集相關資料並邀集建管單位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協商後再議，以求慎重周全。

四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技術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伍、105年8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公館淨水場火災案甚受外界關注，請淨水科儘速依市長指示進行災後處理並請張主任秘書協助督

導。

三、議會即將開議，請技術科對鉛管風水師議題，水質科對鉛管水質檢驗資料及本處能提供之服務項目，充分準備因應。

陸、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進度報告（企劃科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依推動期程持續進行各項業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陳副處長明州）

一、修正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相關空間名稱，請再確認。

二、為提升修漏工程品質，請各分處成立次監測小組進行線上監測，由一級管理師協助督導，建立全天候完善即時管理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依陳副處長明州建議辦理。

二、請各分處一級管理師督導管控給水、修漏工程之施工品質。

捌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市長指示工程品質要求應符合契約規範，倘未符規定，係經費不足，則應檢討修正。工程品質、合理價金給付與廠商執行能力三方配合，工程才能如期

如質進行。

二、過往本處各項工程品質均受好評，尤其長期以來的管網改善工程，有非常好的成效並受到市民、里長等諸多肯定。今日卻因小型修漏工程案件未符規範，遭受稽查缺失，影響長久建立之優質形象，是大家所不樂意見到，請各單位施工時務必加強工程品質管控。

三、市府道管中心曾反映本處部分承商工程品質未能達標，施工過程中也提醒本處派駐該中心同仁，惟未獲即時回應。請各單位與派駐該中心同仁，務必加強與市府道管中心連繫，提高警覺性，對施工過程品質不佳時，均應立即反映與回應。

四、柯市長表示，每個單位對自己的行為與成果負責，以相信的態度對待施工單位。不認為監工須全程在場，但要對工程成果與品質負責。目前以攝影監看是協助性功能，最重要是要有人負責監看施工過程。請王總工程司督導派駐市府道管中心人員。對於工程疏失部分，廠商須依合約規範懲處，相關權責單位自行簽報議處，市長希望透過本事件，慎重告戒同仁，如對業務執行有窒礙難行時應即反映，大家共同解決困難，共同努力達成目標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2 分。